

彰化縣員林國民小學學生畢業成績計算與授獎實施辦法

108.09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(二) 「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肯定學生學習表現，注重多元價值，培養其健全人格及優良學風。
- (二) 公平計算學生成績，平衡各領域及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三) 建立完整成績計算方法，做為畢業生獎勵依據。
- (四) 明確規範本校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暨獎項頒發之依據。

三、畢業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畢業成績由學務系統中的「畢業生成績試算」模組計算。
- (二) 畢業生成績包含該班學生 1-6 年級 12 學期各領域的成績。
- (三) 領域如有定期考查者，該領域學期成績定期考查分數佔 60%，平時分數佔 40%。
- (四) 領域加權比重：
 - (1) 依各年級、各領域原課程設定之上課節數計算。
 - (2) 日常生活表現、彈性課程：不列入計算。
- (五) 各學期的加權比重：

學期成績	低年級	中年級	高年級
加權比重	x1	x1	x3

- (六) 六下成績採計至獎項申請期限前之定期評量。

四、畢業典禮各獎項之頒發：

依前條成績計算標準所得平均總分排名，依次如下頒發之：

1. 縣長獎 2. 議長獎 3. 市長獎 4. 校長獎 5. 家長會長獎 6. 其他。

五、音樂班成績依『音樂班畢業成績計算辦法』。

六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註冊組長施勝耀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謝維杰

校長：

員林國小
校長蕭勝斌